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黃沛翎

電話：037-559856

傳真：037-359991

電子郵件：mouse050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用字第1120254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386193\_0254365\_作業要點.pdf、2386193\_0254365\_中央畜產會函.pdf、2386193\_0254365\_農業處畜產科函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修正後「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2年豬隻屠體運輸車輛及傳統肉攤之溫控設備補助案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轉知相關業者，倘有補助需求，請依規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11月9日府農畜字第112025082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商發展處

電 2023/11/14 文  
交 10:37:33 章

公共設施管理所 112/11/14



1120034836